

##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,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，并采取严格的筛选条件与风险把控措施，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出发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。该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,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振伟、何真、何熙琼